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4

首次全球盘点

首次全球盘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5

首次全球盘点结果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还回顾按照《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本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回顾按照《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全球盘点的结果应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又回顾第19/CMA.1号、第1/CMA.2号、第1/CMA.3和第1/CMA.4号决定，



重点指出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对于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保护、养护和恢复水系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在提供气候适应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山区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又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生态系统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一. 背景和跨领域考量

1. 欢迎《巴黎协定》通过设定目标并就应对气候危机的紧迫性向世界发出信号推动了近乎普世的气候行动；
2. 强调，尽管总体而言在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缔约方尚未集体走上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及其长期目标的轨道；
3. 重申《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即确保全球平均温升不得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C ，并力争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C ，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4. 特别指出，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大大减轻，并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5. 表示严重关切 2023 年预计将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气候变化的影响正急剧加速，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提供支持，以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并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应对气候危机；
6. 承诺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加快行动，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并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7. 特别指出《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8. 强调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气候行动的关键推动因素；

9. 重申气候危机的可持续公正解决方案必须建立在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政府、妇女、青年和儿童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之上，并注意到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10. 着重指出公正转型可以支持更稳健和更公平的减缓成果，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量身定制的办法；

11. 认识到《公约》和《巴黎协定》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特别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12. 欢迎完成首次全球盘点，并对参与本次盘点之下技术对话的各方表示赞赏和感谢，对联合召集人编写综合报告¹和技术评估部分的其他产出报告表示赞赏和感谢；

13. 欢迎在首次全球盘点之下举行的高级别活动，并注意到活动纪要；

14.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表示赞赏并感谢在第六轮评估中参与编写报告的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及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的奉献精神；

15. 震惊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下列结论：

(a) 人类活动，主要是通过排放温室气体，已明确造成全球升温约 1.1°C；

(b) 全球各区域均已感受到人为所致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对气候变化所负责任最小的人群受到的影响却最大，而且随着每一次再度升温，气候变化的影响也将连同损失和损害一并增加；

(c) 观察到的大多数适应对策是零散的、渐进的、针对具体部门的，而且各区域分布不均；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各部门和各区域之间仍然存在重大的适应差距，在目前的实施水平下，差距仍将继续扩大；

16.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下列结论：

(a) 将减缓努力嵌入发展的大背景可以提高减排的速度、深度和广度；使发展路径转向可持续性的政策可以扩大现有减缓对策的组合，并能够实现与发展目标的协同增效；

(b) 适应和减缓资金都需要成倍增加；有足够的全球资本来弥补全球投资缺口，但在将资本重新导向气候行动方面存在障碍；政府划拨公共资金和向投资者发出明确信号是减少此类障碍的关键，投资者、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亦可发挥作用；

(c) 所有部门均已具备可行、有效和低廉的减缓备选办法，以在这关键的十年内，通过必要的技术合作和支持，确保 1.5°C 可实现；

¹ FCCC/SB/2023/9.

17.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 2020 年前在减缓力度和实施方面均存在差距；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此前曾表示，发达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前将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25-40%，但这一目标未能实现；

二. 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包括在第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下取得的集体进展，顾及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并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更新和加强行动和支助提供信息

A. 减缓

18. 承认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集体进展，协定通过前，某些预测预计全球将升温 4°C，而全面落实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后，全球升温幅度将位于 2.1-2.8°C 这个区间；

19. 表示赞赏所有缔约方均通报了国家自主贡献，表明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大多数为促进其清晰度、透明度和可理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

20. 赞扬 68 个缔约方通报了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并注意到气候中和、碳中和、温室气体中和或净零排放目标涵盖了全球经济中国内生产总值 87% 的份额，如能全面落实这些战略，有可能实现升温低于 2°C；

21. 关切地注意到最新版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的结论，即如能落实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0 年排放量将比 2019 年的水平平均减少 2%；需要大幅提高减排量，才能符合《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所规定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轨迹，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弥补这一缺口；

22. 注意到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的结论，即如能全面落实所有国家自主贡献，包括所有附带条件的内容，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预计将比 2019 年降低 5.3%；为实现这一点，需要加强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能力建设支持；

23.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即截至 2020 年底落实的政策预计将导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高于国家自主贡献所隐含的排放量，这表明落实方面存在缺口，并决心采取行动紧急处理这一缺口；

2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轨迹仍不符合《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振雄心和履行现有承诺的时间窗口正在迅速缩小；

25. 表示关切与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相符的碳预算目前已所剩无多，且正快速耗尽，并承认在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 的可能性为 50% 的情景下，历史上累积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已经占到其总碳预算的五分之四左右；

26. 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² 根据全球模拟路径和假设得出的结论，即在不发生过冲或过冲有限的情况下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以及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2°C 的全球模拟路径中，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预计将在 2020 年至最迟 2025 年前达峰，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并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在这一时限内达峰，达峰时限可取决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的需要和公平，可照顾不同国情，并认识到在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资金可在这方面支持各国；

27. 又认识到，要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而不发生过冲或过冲有限，则全球温室气体必须进行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到 2030 年相较于 2019 年的水平减少 43%，到 2035 年减少 60%，到 2050 年达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28. 还认识到需要按照 1.5°C 路径进行温室气体的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并吁请缔约方在考虑到《巴黎协定》及其不同国情、路径和方法的情况下，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为以下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a) 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将全球年平均能效提升速度翻一番；

(b) 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

(c) 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努力，逐步实现净零排放能源系统，在本世纪中叶之前及早或到本世纪中叶前后实现利用零碳和低碳燃料；

(d) 以公正、有序和公平的方式实现能源系统转型，逐步远离化石燃料，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加快行动，以便按照科学的要求，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e) 加快零排放和低排放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减排和清除技术（如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特别是在难以减排的部门，以及低碳氢生产等等；

(f) 到 2030 年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并大幅减少非二氧化碳排放量，特别是甲烷排放量；

(g) 加快减少各种路径上道路运输的排放，包括开发基础设施和快速部署零排放和低排放车辆；

(h) 尽快逐步淘汰既无助于解决能源贫困、也无助于解决公正转型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

29. 认识到过渡性燃料可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同时促进能源转型方面发挥作用；

30. 欣见过去十年来减缓技术越来越容易获得，由于技术进步、规模经济、效率提升和制造工艺精简，某些低排放技术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特别是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及存储，同时认识到需要提高这些技术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

31. 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加快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并利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自愿合作；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3。《气候变化 2023：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报告。日内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syr/>。

32. 又强调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迫切需要按照《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加强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包括酌情通过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33. 还强调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以实现《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努力到 2030 年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保护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同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34. 注意到需要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强对下列努力的支持和投资：根据《巴黎协定》第五条，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在 2030 年前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包括通过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相关活动采取的政策方法和积极激励措施进行基于成果支付；增强在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实施替代政策方法，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同时重申酌情激励与这些方法相关的非碳效益的重要性；
35. 邀请缔约方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并酌情扩大基于海洋的减缓行动；
36. 指出必须向可持续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型，以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循环经济办法，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7.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以及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并请尚未重新审视和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中 2030 年目标的缔约方在 2024 年底前予以重新审视和加强，使其符合《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同时考虑不同国情；
38.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其中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范围绝对减排目标，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转向全经济范围减排或限排目标；
39.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决定性质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并鼓励缔约方在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雄心勃勃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并符合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参考最新科学知识，并顾及不同国情；
40. 指出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方使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符合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41.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和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方面面临的挑战；
42. 敦促尚未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缔约方并邀请所有其他缔约方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之前通报或修订该战略，以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或其前后实现向净零排放的公正转型，同时考虑不同国情；

B. 适应

43. 强调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的重要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温控目标方面采取充分的适应对策；
44. 认识到缔约方正在加大适应规划和实施力度，以酌情按照国家适应计划、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规定，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降低脆弱性，并欢迎迄今已有 51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62 个缔约方提交了适应信息通报；
4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作出重大努力，包括国内支出，并加大力度调整国家发展计划；
46.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47.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相关组成机构和体制安排，包括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对上文第 45 段所述努力的贡献；
48. 注意到在实施和支持适应工作以及对适应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集体评估方面存在差距，监测和评价结果对于跟踪进展和提高适应行动的质量和意识至关重要；
49. 承认建立和逐步改进国家气候影响清单及建立便捷的由用户驱动的气候服务系统，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可加强适应行动的实施，并认识到世界上三分之一的地区无法获得早期预警和气候信息服务，需要加强协调系统观测界人士开展的活动；
50.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世界气象日发出的呼吁，即在 2027 年前通过普及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早期预警系统，保护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支持“全民早期预警”倡议；
51. 呼吁根据不同国情采取紧急、渐进、变革性和国家驱动的适应行动；
52.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往往具有跨境性质，可能涉及复杂的连锁风险，需要进行知识共享和国际合作加以应对；
53. 强调气候变化的广度和速度及相关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近期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对适应工作进行长期规划和加快实施，特别是在这十年内，对于弥合适应缺口至为关键，且能创造诸多机遇；发达国家和其他来源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是一个关键推动因素；
54. 认识到迭接性适应周期对于建设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降低脆弱性的重要性，并指出适应周期是一个迭接进程，包括风险和影响评估；规划；实施；监测、评价和学习，同时认识到执行手段和支助在该周期的每个阶段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重要性；
55. 鼓励实施多部门综合解决方案，如土地使用管理、可持续农业、具有韧性的粮食系统、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

和生态系统，包括森林、山区及其他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这可能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如提高韧性和改善福祉；作为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性方针的一部分，依托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适应可有助于减轻影响和损失；

56. 注意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包括基于海洋的适应和韧性措施，以及在山区采取的此类措施，可以减少一系列气候变化风险，并提供多重协同效益；

57. 回顾按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可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信息通报；缔约方亦可酌情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影响和适应报告提交和更新；

58. 又回顾拟于 2025 年审查适应信息通报指南；

59. 吁请尚未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的缔约方于 2025 年之前制定上述计划、政策和进程，并于 2030 年之前在落实方面取得进展；

60. 请秘书处就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中提供的适应信息定期编写综合报告；

61. 强调指出全球必须团结一致开展适应努力，包括长期变革性和渐进性适应，以便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的温控目标背景下，为今世后代降低脆弱性，提高适应能力和韧性，增进所有人的集体福祉，保护生计和经济，并保护和恢复自然；在适应方法方面这些努力应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以支持实现全球适应目标；

62. 吁请缔约方根据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载目标和全球适应目标所需开展的工作加强适应努力，同时考虑到第-/CMA.5 号决定³所述全球适应目标框架；

6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按照第-/CMA.5 号决定⁴提高雄心，强化适应行动和支持，以便按照其他全球框架从地方到全球各级加快大规模迅速行动，争取到 2030 年并在此后逐步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a) 大幅减少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增强对与水有关的灾害的气候韧性，实现气候韧性供水、气候韧性卫生设施，并使人人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b) 实现气候韧性粮食和农业生产以及粮食供应和分配，并增加可持续和再生性生产，使所有人都能公平获得适足的食物和营养；

(c) 实现对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影响的韧性，促进气候韧性卫生服务，大幅降低与气候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

³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a)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⁴ 同上文注脚 3。

(d) 减轻气候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快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为此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加强、恢复和养护，对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加以保护；

(e) 提高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和持续的必要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对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的影响；

(f) 大幅减轻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生计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为此促进对所有人采取适应性社会保障措施；

(g)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为此制定保护文化习俗和遗址的适应性战略，并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指导，设计气候韧性基础设施；

64. 申明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与迭接性适应周期各方面有关的以下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

(a) 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对气候灾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了最新评估，并利用这些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到 2027 年，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以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

(b) 规划：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酌情涵盖各生态系统、各部门、人民和脆弱社区，并将适应纳入了所有相关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c) 执行：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减少了上文第 6(a)段所述评估中确定的主要气候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d) 监测、评价和学习：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设计、建立和启用了国家适应努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建立了充分实施该系统所需的体制能力；

65. 又申明与上文第 63 至第 64 段所述具体目标相关的努力应以国家驱动、自愿和符合国情的方式作出，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并且不构成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依据；

C. 执行手段和支助

1. 资金

66.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

67. 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特别是因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加上宏观经济状况困难造成的需求，与为它们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而提供和调动的

支助，这二者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重点指出 2030 年之前的此类需求目前估计为 5.8 到 5.9 万亿美元；⁵

68. 又重点指出，到 2030 年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资金需求估计每年为 2,150 亿至 3,870 亿美元，到 2030 年每年需要对清洁能源投资约 4.3 万亿美元，此后至 2050 年每年增加到 5 万亿美元，以便能够在 2050 年之前实现净零排放；⁶

69. 注意到扩充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型高度优惠资金和非债务工具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这些国家进行公正、公平转型之际，并认识到拥有足够的财政空间与采取气候行动和推动迈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路径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同时依托现有的机构和机制，如共同框架；

70. 又认识到私营部门的作用，着重指出需要加强政策指导、激励措施、监管和扶持性条件，以达到实现全球向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所需的投资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加强扶持性环境；

71. 回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供资金，以便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此类支持；

72. 又回顾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调动的气候资金应超越以往的努力；

73. 重申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落实《巴黎协定》第四条，同时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加大它们的行动力度；

74. 又重申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巴黎协定》的紧迫性；

75.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取气候资金方面面临的持续挑战，鼓励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内的各方进一步努力，简化获取此类资金的途径，尤其是针对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6. 欢迎发达国家最近在提供和调动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 2021 年发达国家提供的气候资金增至 896 亿美元，有可能在 2022 年实现目标；并期待进一步获得积极进展的有关信息；

⁵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1。《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次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determination-of-the-needs-of-developing-country-parties/first-report-on-the-determination-of-the-needs-of-developing-country-parties-related-to-implementing>。

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3。《2023 年适应差距报告：资金不足。准备不足。》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www.unep.org/resources/adaptation-gap-report-2023>；国际可再生能源署。2023。《2023 年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5°C 路径》。阿布扎比：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可查阅 <https://www.irena.org/Publications/2023/Mar/World-Energy-Transitions-Outlook-2023>；国际能源署。2023。《2023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巴黎：国际能源署。可查阅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investment-2023>。

77.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取得进展，争取在 2025 年之前使适应资金在 2019 年水平的基础上至少翻一番；

78. 欢迎 31 个捐助方在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增资期间作出的认捐，迄今为止名义认捐额达 128.33 亿美元，并鼓励为该基金第二次增资作出进一步认捐和捐款，同时欢迎较上一次增资取得的进步；

79. 欢迎迄今为止为落实第-/CP.28 号⁷ 和第-/CMA.5 号⁸ 决定所述供资安排(包括基金)所作的认捐达 7.92 亿美元，为适应基金所作的认捐达 1.8774 亿美元，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所作的认捐达 1.7906 亿美元，并称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80.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用于切实减缓行动和履约透明度方面的目标未能在 2021 年实现，原因包括从私人来源筹资面临挑战，并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正努力争取实现每年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的目标；⁹

81. 关切地注意到适应资金缺口正在扩大，目前的气候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适应能力建设水平仍不足以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

82. 认识到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在气候资金架构中的重要性，欢迎在本届会议上向基金作出的新认捐，敦促所有捐助方及时兑现认捐，并邀请捐助方确保基金资源，包括收益分成的可持续性；

83. 强烈敦促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充分利用当前增资，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并呼吁继续提升气候资金，包括赠款和其他高度优惠形式资金的规模、有效性和简化获取渠道；

84. 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核算和报告气候资金总量时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存在差异，并注意到第-/CP.28 号决定；¹⁰

8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方面，紧急充分兑现直至 2025 年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的重要作用，并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加强协调；

86. 认识到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要求的适应资金翻倍还不够，需要更大幅度地增加适应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迫切且不断演变的加速适应和建设抗御力的需要，同时考虑需要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赠款资源并挖掘其他来源的潜力，并重申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到 2030 年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⁷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g)下通过的決定，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

⁸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g)下通过的決定，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

⁹ 见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blob/2631906/4eee299dac91ba9649638cbcfaf754cb/231116-deu-can-bnrief-data.pdf>。

¹⁰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b)下提出的決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87. 欢迎落实第-/CP.28 号¹¹ 和第-/CMA.5 号¹² 决定所述供资安排，包括基金，以及对基金认捐 7.92 亿美元，称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88.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根据第-/CP.28 号¹³ 和第-/CMA.5 号¹⁴ 决定，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¹⁵

8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带头提供资金捐助，以便第-/CP.28 号¹⁶ 和第-/CMA.5 号¹⁷ 决定所述基金开始投入运作；

90. 认识到必须为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并认识到这一目标是对《巴黎协定》第九条的补充而非替代，第九条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减缓和适应目标仍然至关重要；

91.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理解《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该项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并注意在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方面进展有限；

92. 决定直至 2025 年继续并加强第 1/CMA.4 号决定所述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对话，以便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交换意见并加深理解，并注意第-/CMA.5 号决定；¹⁸

93. 确认过渡到这样一种工作模式，以便能够为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拟订一份谈判案文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94. 又确认，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规模和要素的讨论除其他外，可考虑到支持落实当前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提高力度和加快行动的迫切需要，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以及通过各种广泛来源、工具和渠道筹集资金的潜力，并认识到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

95. 着重指出改革多边金融架构，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的重要性，注意到世界银行关于在一个宜居的地球上创建一个无贫困世界的最新愿景声明和多边开发银行

¹¹ 同上文注脚 7。

¹² 同上文注脚 8。

¹³ 同上文注脚 7。

¹⁴ 同上文注脚 8。

¹⁵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¹⁶ 同上文注脚 7。

¹⁷ 同上文注脚 8。

¹⁸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a)下通过的决定，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关于加强协作以产生更大影响的最新愿景声明，并吁请其股东迅速实施这一愿景，继续大幅增加气候资金，特别是通过赠款和优惠融资工具；

96. 强调政府、央行、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的作用，以期改进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评估和管理，确保或增进所有地理区域和部门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并加快当前确立新的和创新资金来源(包括税收)的工作，以实施气候行动，从而实现逐步减少有害激励；

97. 决定建立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 xx 对话；

98. 又决定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始启动上文第 97 段所述对话，到第十届会议(2028 年)结束，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制定工作方案的模式，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99.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就扩大适应资金的迫切需要举行 xx 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同时考虑到全球盘点与适应有关的结果，并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调动所承诺的适应支持；

100.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写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在兼顾减缓和适应的背景下，在 2025 年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两倍，¹⁹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2. 技术开发和转让

101. 着重指出技术开发和转让、内生技术和创新在促进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紧急适应和减缓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102. 欢迎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通过政策建议、知识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该机制 2023-2027 年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03. 着重指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持续存在差距和挑战，世界各地采用气候技术的速度不均，敦促缔约方应对这些障碍并加强合作行动，包括与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行动，以迅速扩大现有技术的部署、对创新的促进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04. 着重指出必须为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和支持国家指定实体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充分的支持，必须实施第-/CMA.5 号决定²⁰ 所述 2023-2027 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

105.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采取行动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时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106. 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和利用加强的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实施和推广优先技术措施，包括技术

¹⁹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²⁰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 之下通过的决定，题为“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需要评估、技术行动计划和符合国情的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中确定的措施；

107. 鼓励在研究、开发、示范和创新方面开展具有包容性的国际合作，包括在难以减排的部门开展合作，以期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结论，加强内生能力和技术，扶持国家创新体系；

108. 认识到要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就必须在适当的扶持框架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迅速和大规模地部署和采用现有清洁技术，加快创新，实现数字化转型，开发、示范和推广新技术及新兴技术，并增加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

109. 注意到技术机制关于人工智能促进气候行动的倡议，该倡议旨在探讨人工智能如何作为技术工具发挥作用，推动和扩大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和减缓行动的变革性气候解决方案，同时应对第-/CMA.5 号决定²¹ 所述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和风险；

110. 决定设立一个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等提供支持的技术实施方案，以加强对落实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的支持，并应对技术机制第一次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²² 邀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在审议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时考虑到该技术实施方案，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3. 能力建设

111. 着重指出能力建设在采取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紧急气候行动方面的根本作用，并赞赏在《巴黎协定》之下的体制安排下，如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

112. 欢迎自《巴黎协定》通过以来在个人、机构和系统层面的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气候赋权行动议程下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113. 确认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强受益国的自主权、分享经验和教训，尤其是在区域一级；

114.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有效履行《巴黎协定》方面持续存在能力差距和迫切需要，包括涉及技能发展、治理和协调方面的机构能力、技术评估和建模、战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能力的保持，并认识到亟需解决这些限制有效履行《巴黎协定》的差距和需要；

115. 鼓励在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支持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合作平台，以及利用知识交流、国家主导的经验分享和最佳做法；

116. 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巴黎协定》下政府间进程的能力方面的作用，吁请缔约方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其气候政策和行动；

²¹ 同上文注脚 8。

²² 见第 20/CMA.4 号决定，第 8 段。

117.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各缔约方、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确定目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又请秘书处通过研讨会等方式，促进分享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知识和良好做法；

118.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认所需的能力建设支持，并酌情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这些需要，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119. 又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决定未来年度重点领域时考虑新的活动，包括与适应、《巴黎协定》第六条及《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有关的活动；

120. 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方，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D. 损失和损害

121. 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该条指出，缔约方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的作用，该条还指出，缔约方应当在合作和提供便利的基础上，包括酌情通过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涉损失和损害方面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

122. 认识到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中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少数群体身份、边缘化、流离失所或残疾等因素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群体以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在应对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的重要性；

123. 强调必须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行动和支持的所有方面促进一致性和互补性；

124. 确认推进了国际努力，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在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下开展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设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并在投入运作，包括东道方遴选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取得了进展；以及不断努力在气候变化影响所涉损失和损害方面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

125. 又确认各国努力应对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涉及全面风险管理，预测行动和规划，恢复、复原和重建，应对缓发事件影响的行动，关于流离失所和有计划搬迁的决策和规划，以及输送资金的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和为那些处于气候变化前线的人输送资金，以支持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

126.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造成并将越来越多地造成损失和损害，并且随着气温上升，极端气候和天气情况以及缓发事件的影响将成为愈发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威胁；

127.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如何避免和应对小概率或高影响事件或结果(如突变和潜在临界点)的风险，以及需要更多的知识、支持、政策和行动，以全面管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风险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28. 承认在应对规模更大、频率更高的损失和损害以及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包括资金缺口；

129.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巨大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除其他外，导致财政空间缩小，制约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30. 认识到需要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紧急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在华沙国际机制之下(包括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以及圣地亚哥网络)和作为其他相关合作的一部分这样做；

131. 吁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加强在气候变化影响背景下开展的与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援助、复原、恢复和重建、流离失所、有计划的搬迁和移徙有关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以及应对缓发事件的行动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以便以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取得进展；

132. 回顾称，在强化透明度框架内，每个有关缔约方可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在合作和提供便利的基础上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情况；

133. 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工作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加强收集和管理数据和信息的自愿准则，以便为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信息；

134. 又请秘书处就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以及酌情在《巴黎协定》下的其他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损失和损害信息，定期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以期加强损失和损害信息的可获得性，包括用于监测国家一级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进展，该报告将由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审议；

135. 鼓励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寻求技术援助，以开展上文第 130 段所述行动；

E. 应对措施

136. 认识到使实施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的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重要性；

137.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在履行本协定时，应考虑那些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138. 认识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国内为评估和处理应对措施的积极和消极社会经济影响做出了大量努力，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

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在论坛和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六年期工作计划之下为此做出了大量努力；

139. 赞赏地注意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论坛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40. 注意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是使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的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关键，在实施与公正转型和经济多样化有关的战略时应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背景；
141. 特别指出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的努力带来的社会经济机遇与挑战；
142. 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143. 鼓励缔约方考虑酌情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用于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建模工具，以期使应对措施的消极影响最小化，积极影响最大化，尤其强调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
144. 又鼓励缔约方开展更多关于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国家案例研究，以便缔约方之间就此类研究交流经验；
145. 还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网络，让更多发展中国家制定和使用用于评估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方法和工具；
146. 鼓励缔约方在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的过程中，考虑到本国国情，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推行相关政策；
147. 又鼓励缔约方尽可能提供关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详细信息；
148.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加强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抵御能力，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中列出的建议；
149. 又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开展实施工作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150. 注意到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为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151. 欢迎通过第-/CMA.5 号决定²³：第 1/CMA.4 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
152. 再次确认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的目的应是讨论在符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背景下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路径；

²³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第 1/CMA.4 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

三. 国际合作

153. 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特别是鉴于《巴黎协定》下取得的进展，并决心继续团结一致，努力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

154. 认识到缔约方应合作促进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旨在让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指出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155.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指出，国际合作是实现有雄心的气候行动以及鼓励制定和执行气候政策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

156. 认识到国际协作，包括跨境合作，对于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157. 又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对于那些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国家尤其如此，对于在社会所有行为体、所有部门和所有区域间加强气候行动亦至关重要；

158. 承认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国家以下级别主管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青年和研究机构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积极参与：支持缔约方，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集体取得重大进展，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提振雄心，包括通过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取得进展；

159. 欢迎当前为加强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气候行动和支助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努力和采取的自愿举措，包括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经验、教训、资源和解决方案；

160. 又欢迎高级别倡导者为支持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切实参与全球盘点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努力；

161. 敦促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通过包容、多层级、促进性别平等的合作行动加快交付；

162. 鼓励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意见和经验，包括开展联合研究、人员培训、实践项目、技术交流、项目投资和标准合作；

163. 又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执行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就里约三公约下的工作加强合作，以便协同、高效地促进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 指导和前进方向

164.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而且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165.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第1/CP.21号决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并从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盘点的结果获取信息，每五年通报一次国家自主贡献；

166. 还回顾，根据第1/CP.21号决定第25段，缔约方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之前至少9至12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它们的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以便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

167.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体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

168. 又回顾第4/CMA.1号决定第7段和第13段，其中指出，缔约方在通报其第二次及后续国家自主贡献时，应提供第4/CMA.1号决定附件一所载适用于国家自主贡献的必要信息，以促进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缔约方在对相当于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算时，应按照第4/CMA.1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指导意见进行；

169. 还回顾第4/CMA.1号决定附件一第4(c)段，其中指出，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从全球盘点的结果中获取信息；

170.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6/CMA.3号决定第2段，在2025年通报截止年份为2035年的国家自主贡献；

171. 邀请所有缔约方作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国内安排，以编制和落实连续的国家自主贡献；

172. 强调充分执行《巴黎协议》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重要作用；

173. 回顾缔约方应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提交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后者作为单独报告提交)，并敦促缔约方迅速作出必要准备，确保及时提交；

174. 又回顾第18/CMA.1号决定第7段和第1/CMA.4号决定第73段，其中确认必须及时、充分和可预测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支持，以实施《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175.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承认《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推动履约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条款方面的作用，该委员会以透明、非对抗和非惩罚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并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176. 强调气候赋权行动对增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气候行动的能力以及对于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重要性；

177. 鼓励缔约方在加强其行动和支持时考虑到首次全球盘点的技术对话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机遇；

178. 又鼓励缔约方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并增强青年和儿童权能的气候政策和行动；

179. 申明将考虑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查结果，包括考虑在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时比照适用该审查结果；

180. 欢迎 2023 年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的成果和非正式概要报告，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加强海洋行动；
18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举行一次关于山区与气候变化的专家对话；
182.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儿童与气候变化的专家对话，讨论气候变化对儿童的过度影响和这方面的相关政策方案，并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
183. 鼓励科学界继续增强关于适应的知识，填补这方面的知识空白，并加强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包括用于监测进展，还鼓励科学界为第二次及后续全球盘点提供相关和及时的投入；
184. 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考虑如何最好地使其工作与第二次及后续全球盘点相结合，并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为下一次全球盘点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
185. 鼓励高级别倡导者、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扩大和引入新的或加强的自愿努力、举措和联盟时，酌情考虑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
186. 邀请《巴黎协定》之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工作方案和组成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规划未来工作时纳入首次全球盘点的相关结果；
187. 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从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开始，组织年度全球盘点对话，以便围绕缔约方在编制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根据《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从全球盘点的结果中获取信息，促进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下届会议审议；
188. 鼓励资金机制的相关经营实体和《巴黎协定》之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组成机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编制和通报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189. 邀请有条件的组织，邀请秘书处，包括通过其区域合作中心，为编制和通报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190. 又邀请缔约方在联合国秘书长支持下举行的一次特别活动上介绍其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
191.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启动一系列活动(“1.5 度任务路线图”)，以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扶持环境，从而激发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雄心，以期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强行动和执行，使 1.5 摄氏度的目标可实现；
192. 回顾第 1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并决定应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开始考虑根据首次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完善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结束；

193.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²⁴ 提交关于开展首次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及时编写一份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为上文第 192 段所述完善工作提供参考；

194. 决定，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段，第二次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部分应开始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结束对产出部分的审议；

195.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²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